

新聞稿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

（香港 — 2019年12月11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今日有關國際專家小組（“專家組”）的報道有以下回應：監警會繼于2019年11月初與專家組會面及听取專家組就撰寫專題審視工作報告提供的意見後，會方亦分別在11月13日及12月3日召開會議，檢視專題審視工作的各方面進展。

監警會考慮了專案組的工作進度、專家組的建議及審視工作報告原擬定在2020年初公布的时间表之後，議決審視範圍將涵蓋7月2日後受社會廣泛關注的大型公眾活動事件，即7月21日、8月11日和8月31日發生的衝突事件，包括8月11日新屋嶺羈留中心對被捕人士的處理程序等等。會方並指示專案組一併考慮專家組的建議聚焦就2019年6月9日、6月12日及7月1日的事件處理首個階段性報告。期望此報告能協助香港社會、特區政府及警方共同擬定前行方向及計劃。

監警會非常感謝專家組的參與及建議，考慮到首階段性報告旨在陳述事實，且時間緊迫，遂決定專案組在撰寫報告時慎重考慮專家組建議，並將竭盡所能向公眾呈交公平公正，事件實情的首階段性報告。會方亦樂見專家組成員期望保持聯繫，待首階段性報告完成後，根據情況發展和需要，重新檢視前行工作路向，再協商往後適當的安排。

就有关監警會調查權力的意見，主席梁定邦博士，QC，SC，JP表示：“監警會明白在目前情況下，會方沒有調查權力，因此有關審視工作已征得行政長官和警務處處長的支持及配合。儘管如此，會方必須根據現行《監警會條例》展開這項工作，藉此向警方提出改善建議，並協助審核相關投訴個案。如需修訂現行《條例》，必須取得社會大眾和持份者的共識，且須按照法定程序行事。”

###